

# 鹽行國中 111 學年八、九年級第 1 次複習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/科目		9 月 6 日(二)	考試時間/科目		9 月 7 日(三)
上午	8:25—9:35 (70 分鐘)	社會	上午	8:25—9:35 (70 分鐘)	自然
	9:35—10:25	自修		9:35—10:05	自修
	10:25—11:45 (80 分鐘)	數學		10:05—11:05 (60 分鐘)	英語(閱讀)
		11:05-11:30		自修	
				11:30—11:55 (25 分鐘)	英語(聽力)
下午	1:20-1:50	自修	下午	下午按原課表上課	
	1:50—3:00 (70 分鐘)	國文			
	3:00-3:10	休息			
	3:10—4:00 (50 分鐘)	寫作測驗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範圍:第一、二冊(自然:八年級考生物第 1.2 冊,九年級考生物第 1 冊、理化第 1 冊)
- 二、 9/6 因配合複習考時間,下午打掃工作暫停乙次。請導師指揮將書包及教科書於教室外面及講台上擺放整齊。
- 三、 **教師按照平時上課時段到課監考,不另排監考表,請各科教師提早 5 分鐘與前一位監考老師交接。(第六七節下課為 15 分鐘,故提前交接 7.5 分鐘,詳見交接時間表)**
- 四、 請導師協助督促,學藝股長於每節考試前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、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- 五、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**數學非選擇題及作文需使用黑色原子筆寫作。**
- 六、 文具自備,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,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 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;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不得隨身攜帶,請放置於書包內。
- 八、 考試鐘聲響即進入教室坐好,準備考試,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九、 自修時段可上洗手間,有要事需離開教室,請先徵求該時段監考老師同意。
- 十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該科測驗不予計分,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一、 答案卡與題本均先收回,若各科有缺考學生,請監考或任課教師儘速通知教務處安排補考。